**2025年吉安市教育卫生及遂川县硅基研究院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普通高层次人才**

**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10月9日9：00至10月13日17：00

（二）网上缴费：10月9日9：00至10月14日17：00

（三）公布取消、核减的岗位：10月15日

（四）网上改报：10月16日9:00-17:00

（五）打印准考证：10月29日9：00至10月31日17：00

（六）笔试：11月1日

 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二、专业要求

（一）中小学教师类（D类）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参照目录》（见公告附件3，以下简称《参照目录》）设置，其他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公告附件4）设置。专业名称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中的专业可按专业名称与相应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相互对应。

取得学历（学位）的时间必须为网上报名结束之前，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6年毕业生，可按毕业时的学历（学位）报考，但需在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在网上报名结束之前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

1.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报名人员须符合该培养方向方可报名。

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在毕业证书的专业名称后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能作为报名依据。

（三）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报考人员可在报名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四）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五）以双学位报考有关事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辅修专业证书需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能在学信网核验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层次的，可以按所学专业报考。

（六）考生不得以不能认可的交叉学历〔包括但不限于全日制中专在校生报考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专科学历，函授大专生（应届毕业生除外）以在读的大专学历报考函授“专升本”学历等〕或以该交叉学历为前置学历取得的学历报考。

1. 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含推免），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6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除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4〕57号）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2026届，即2024届、2025届）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5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6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六、关于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岗位要求年龄为35周岁以下的，报考人员须为1989年9月26日后出生。其他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

七、关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

八、要求具有资格证的岗位

除特殊说明外，考生需在报名结束前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成绩通过能够取得证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6年毕业生，需在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成绩通过能够取得证书，否则不予聘用。

除特殊说明外，执业医师资格的类别和专业均应与招聘岗位一致。

2026年培训结束但未参加结业考试的人员可报考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合格证，否则不予聘用。

九、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开具）。

（2）江西省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在编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必须在原单位（在同一县域不同乡镇连续工作的，视为同一单位）服务满5年（即2020年9月26日前进入单位工作，其中，“三支一扶”支医岗人员期满安置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期可与其转为正式编制后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且在资格审查时提交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开具）。

（3）江西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须在同一县域（或同一设区市市直学校，下同）公办中小学校任教累计不少于5年（即：2020年9月26日前正式成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中“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的服务期可与其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后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且在资格审查时提交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开具）。

（4）2023年招聘录用，连续任教3年且2026年8月底前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报考，需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5）江西省内在原单位服务不满5年的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在编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县域内公办中小学任教累计服务不满5年的在编教师、服务不满3年的特岗教师、其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下编手续办理时间或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合同书等书面手续签订时间为准）。

（6）考生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上述同意报考证明、解除聘用关系证明、解除协议证明等需在资格审查时提交。

十、关于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十一、其他报考条件

　　正在进行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报考人员，需征得招聘单位同意继续培训或自行申请放弃培训，否则不予聘用。

十二、关于申请减免考试费用的要求

对低保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人员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可免收考试费用，体检费由招聘单位承担。此类人员应于10月9日9:00至10月11日17:00期间扫码并填写相关信息，在报名缴费环节无需进行网上缴费，如已缴费不再退费。其中，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低保证、9月份领取记录及含本家庭任意一个保障对象身份信息的低保诚信承诺书（签名加按手印），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交原件进行复核。如考生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此次考试成绩，并记录考试诚信档案库。

********